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联系人	缪晏、金碧霞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保荐代表人	缪晏、金碧霞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亨通光电于 2013 年 9 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作为亨通光电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依法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3362），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4030000）。

由上述事项导致的保荐机构业务承继事宜，亨通光电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继续担任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仍指派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和缪晏负责亨通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亨通光电
证券代码	600487
设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5 日
上市时间	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尹纪成
注册资本	1,241,269,065 元
联系人	温小杰

电话	0512-63430985
传真	0512-63092355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2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15日公告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6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缪晏、金碧霞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5、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保持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等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亨通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的持续督导期间，亨通光电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亨通光电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公司于2014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755,0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334,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763,845.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570,233.86元。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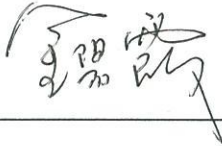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 晏



金碧霞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玉华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